

理學院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應修科目表 (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 11005改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2	2						
	歷史			2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	0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
系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1 / MA1002	4	4						
	普通物理A PH1031 / PH1032	3	3						
	普物實驗 PH1003 / PH1004	1	1						
	普通化學 I / CM1009	3							
	普化實驗 CM1008	1							
	光電科技概論 I / II OS1006 / OS1007	1	1						
	計算機概論 OS1005	2							
	工程數學 I / II OS2007 / OS2008		3	3					
	電磁學 I / II OS2003 / OS2004			3	3				
	電子學 I / II OS2005 / OS2006			3	3				
	電子學實驗 OS2010				1				
	電路學 OS2009			3					
	光學 I / II / III OS2002 / OS3003 / OS3015				3	3	3		
	光學實驗 OS3011					1			
	近代物理 OS2001					3			
	光學系統 OS3001						3		
	光電半導體物理 OS2011					3			
光電工程概論 OS3002						3			
光電實驗 OS3010						1			
備註	<p>一、共同必修</p> <p>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</p> <p>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下列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： (一)「大一英文」，另須再選修並通過2學分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課程(課號LN2901~2950)或「科技英文」。 (二)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修滿6學分。 (三)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第二外語課程，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滿6學分。</p> <p>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</p> <p>4 通識課程: 核心必修應修習之三個領域為人文與思想、自然科學、社會思潮與現象，並此三大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。</p> <p>二、系訂必修</p> <p>1 必修科目計94學分，最低畢業學分128。</p> <p>2 修業期限內，必須選修並通過本校理、工、資電、生醫理工或地科學院系所科目至少12學分。</p> <p>三、雙主修規定</p> <p>1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</p> <p>2 若其修讀主系課程名稱與本系相近者，可檢附該課程之課程大綱申請抵修本系必修課程，惟能否抵修由本系審查之。</p> <p>四、抵修說明</p> <p>1 109學年度起，電路學未及格者，可選修外系電路學抵修；電子學I未及格者，可選修基礎電學I抵修；電子學II未及格者，可選修基礎電學II抵修。</p> <p>2 109學年度起，光學I未及格者，可以選修基礎光學與幾何光學(OS2017)抵修。光學II未及格者，可選修電磁光學(OS3017)抵修。光學III未及格者，可選修波動光學(OS2018)抵修。</p>								